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49號

上訴人 張世華

上列當事人因與被上訴人張建新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「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者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「上訴聲明」）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上訴狀之記載不合法定程式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該不合法之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故依上述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